



#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6  
6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拿骚  
临时议程项目6.2

## 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 1. 导 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1条第1款规定，《公约》下的财务机制的业务应由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决定采用的一个体制机构开展。

2. 应在此回顾的是，通过《公约》协议案文会议曾在其决议1中邀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在《公约》开放供签署和《公约》生效之间的时期内，按照第21条的规定，并为第39条的目的，至《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为止，在临时基础上承担财务机制的运作。

3. 第39条规定，在《公约》生效之后至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期间，或至缔约国会议决定根据第21条指定某一体制结构时止，全球环贷若已按照第21条的要求充分改组，则应暂时为第21条所指的体制结构。

4. 临时秘书处已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编写了一份关于负责《公约》下的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的说明。(UNEP/CBD/IC/2/9)。该项

说明介绍了确定拟承担《公约》财务机制业务的体制结构时可考虑的某些因素,并讨论了根据《公约》第21条第4款调动其他金融机构来支持《公约》的可能性以及缔约国会议与受委托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之间可能需要做出的安排。《关于设立经重新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文件》也已提供给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5. 政府间委员会审议了有关选择体制结构的议题,并通过了一些建议。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拟订一项草案,综述缔约国会议与该体制结构之间可能做出的安排的要点,以供其第一次会议审议。

6. 编写本说明的目的在于便利缔约国会议就此项目进行讨论。本说明反映了政府间委员会进行讨论的结果,并介绍了自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完成其改组工作以来出现的新的进展情况。

7. 请缔约国会议审议以下议题:

- (a) 委员会就选择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提出的各种备选方案;
- (b) 关于除按照以上 (a)项所选定的机构外其他金融机构向《公约》提供支助的提议;
- (c) 与有关体制结构之间的安排; 本说明的附件中载有关于这些安排的谅解备忘录稿。

## 2. 体制结构的选择

8. 政府间委员会经对有关选择拟承担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问题进行审议之后,尚不能向缔约国会议提出任何具体的建议。然而,委员会提出了以下各种备选方案,(文件UNEP/CBD/COP/1/4,第190段):

- (a) 可以选择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作为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 (b) 可以结束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各项服务;
- (c) 全球环贷设施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成为临时的体制结构:
  - (一) 由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
  - (二) 在缔约国会议就此问题作出任何决定之前,根据第39条的规定,全球环贷设施仍可继续作为临时的体制结构。

9. 缔约国会议在审议各种备选方案时,或愿注意到全球环贷设施内部自决议1邀请其临时负责财务机制运作以来所出现的进展情况:

- (a) 全球环贷设施重新改组的工作已于1994年3月16日结束,同时还就《关于设立经改组的全球环贷设施的文件》的案文达成了协议。
- (b) 全球环贷设施的三个执行机构的理事机构业已分别核准了该项《文件》;
- (c) 经重新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于1994年9月12日至13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在该次会议上,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审查了有关的议事规则草案和理事会其后12个月的工作安排提案,其中包括通过一项全球环贷设施的长期业务战略。这一战略将包括有关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拟订于1994年11月2日至4日举行的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将进一步审议经过修正的议事规则草案和一项业务战略草案。(理事会此次会议的结果将在适当的时候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的第一次会议。)

10. 缔约国会议在审议其有关选择一体制结构来负责财务机制的运作的议题时,或愿审查所提出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议事规则和业务战略,并结合其讨论结果和所得出的结论审议有关从《公约》财务机制获得支助的政策、战略和方案优先重点,以及缔约国会议与该体制结构做出的安排。

### 3. 其他体制结构

11. 第21条第4款规定,缔约国应审议如何加强现有的金融机构,以便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提供资金。为此,并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请求,已邀请除承担财务机制运作的机构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出席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12. 政府间委员会认为,应有可能为根据《公约》的规定开展的各项活动提供多种来源的资金;为此目的,已建议对与《公约》有关的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一项调查,以便就这些机构的战略和政策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建议,此项调查应包括这些机构有关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活动的作用和性质;其目前的政策、方案和项目符合《公约》宗旨和目标的程度;以及它们对《公约》的实施工作可做出何种补充贡献(文件UNEP/CBD/COP/1/4,第194段)。此项调查的结果将可以奠定一个基础,使缔约国会议得以审议它将如何设法满足第21条第4款

提出的要求。

#### 4. 缔约国会议与有关的体制结构之间的安排

13. 第21条第1款介绍了为了《公约》的目的有关的财务机制应具有的各种特点。第21条第2款则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在与受托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机构协商之后,就实行第21条第1款的各项规定的安排作出决定。

14. 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议了此种安排的可能性质、范围和内容,并请临时秘书处编写有关的要点草案以供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查,其中应概述各种可能的安排,以便为其与该体制结构进行协商奠定基础(文件UNEP/CBD/COP/1/4,第198段)。

15. 这些要点是以缔约国会议与有关的体制结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初稿的形式编写的,并已附于本说明的附件之中。

16. 缔约国会议在审议此种可能的安排时应铭记,任何受托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均有可能拥有其自己的章程和管理机构,而且所设想的各种安排将需要考虑到所选择的体制结构的具体特点来拟订。

17. 缔约国会议还应就与所选定的体制结构对这些安排进行协商的程序提供指导。

## 附 件

供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初稿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与负责《公约》下财务机制运作的 体制结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 1. 序 言

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1条第1款中概述的有关财务机制为了《公约》的目的提供财务资源应具备的特点，以及它有必要与受托负责其运作的体制结构做出安排，以便实施第21条第1款的各项规定，

已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将财务机制的运作（不论是根据何种依据进行）委托给（体制结构的名称），

与（体制结构的名称）进行协商之后，并考虑到其组建章程所列管理体制的各个方面，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与（体制结构的名称）谨同意缔结本谅解备忘录。

#### 2. 宗 旨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对（缔约国会议与（体制结构的名称）之间的业务关系作出规定，以便执行《公约》第21条第1款的各项规定。

#### 3. 传 达

3.1 缔约国会议应决定有关获取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优

先重点和资格标准。缔约国会议就这些问题所作出的决定应用于指导该体制结构从事《公约》财务机制的运作。为此目的，缔约国会议，在召开其第一次会议、并于随后酌情召开其他会议之后，传达其就下列事项所作出的决定：

- (a) 政策和战略；
- (b) 方案优先重点；
- (c) 资格标准，其中包括《公约》缔约国增订名单，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名单；
- (d) 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
- (e) 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国家名单；
- (f) 所需资源数额；
- (g) 与《公约》财务机制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3.2 (体制结构的名称)还应向缔约国会议转递所有相关的资料，其中包括在《公约》财务框架之外供资的生物多样性项目的详细资料。

#### 4. 汇报

4.1 缔约国会议应在其每次会议上收到和审查(体制结构的名称)所提交的一份报告。

4.2 报告应包括具体的材料以表明：由缔约国会议所确定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重点和资格标准及其所传达的其他任何决定是如何体现在《公约》财务机制的业务战略及由其供资的活动中的。

4.3 该项报告应提供下列方面的材料：

- (a) 由符合资格标准的缔约国提交的要求得到供资的项目清单；
- (b) 于任何汇报期间内供资的项目清单；
- (c) 正在审议之中的项目状况；
- (d) 承付和实际付出的资金。

4.4 该项报告还应包括：

- (a) 生物多样性领域中今后活动的方案；
- (b) 用于支助这些活动的现有财务资源数额。

4.5 (体制机构的名称)还应在按照第21条第1款和第2款,(以及按照第39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能时缔约国会议的要求就其他事项提供资料。

## 5. 监测和评价

5.1 缔约国会议可就该报告提出的任何事项与(体制结构的名称)的理事机构进行商讨。

5.2 如有任何缔约国提出动议,缔约国会议即可要求(体制结构的名称)重新审议其所作出的任何供资决定。如果缔约国会议提出此种要求,则(体制结构的名称)便应重新审议任何供资决定。

5.3 根据第21条第3款的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定期审查财务机制的有效性。

## 6. 共同确定所需供资总额

为了便利供资工作的可预见性、充分性和及时性,缔约国会议应与(体制结构的名称),为了《公约》的目的,以下列方式共同确定所需供资的总额:

(由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所确定的程序)

## 7. 对等代表权

应邀请(体制结构的名称)的代表出席缔约国会议的各次会议。亦应邀请《公约》的代表出席(体制结构的名称)的各次会议。

## 8. 合作

为了便利财务机制的有效运作,《公约》秘书处应与(体制结构的有关机关)应相互联络与合作,并定期进行会晤。

9. 修正

对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修正均需经过缔约会议和(体制结构的名称)相互同意。

10. 解释

如果对如何解释本谅解备忘录有分歧,则缔约国会议和(体制结构的名称)应设法达成一项双方相互同意的解决办法。

11. 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应按照(双方同意的程序)开始生效。

.....  
.....  
(代表缔约国会议) (代表体制结构)

-----